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3498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修正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（如附件），
其電子檔另載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全球資訊網站（
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）之公布欄。

部長 許銘春